

10项措施 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办法》从全面实施“营改增”，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加强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监管、高新技术企业扶持等方面出台了10条具体举措，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营改增试点范围将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

●对新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采取后补助方式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补。

●凡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严格执行门票价格调整周期、幅度的规定，凡上调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同一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调价频率不得低于3年；原门票价格在50元以内（不含50元）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35%；50元（含50元）~100元（不含100元）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30%；100元（含100元）~200元（不含200元）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25%；200元（含200元）以上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15%。

6项措施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办法》从培育壮大融资担保平台、建立健全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多渠道融资等6个方面降低融资成本给予支持。

●完善“财园助企贷”企业融资工作，加强市级、园区保证金监管，引导、鼓励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深入开展“财园助企贷”，帮助园区内企业向合作银行申请无抵押、无担保、一年期、最高500万元融资贷款。

●建立健全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扶持政策，对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成功发行债券的企业，给予奖励。

8项措施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办法》从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服务流程等方面提出8条具体举措，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优化服务流程，对商务登记备案单位，备案人员为单位股东的，不再提交公司章程或协议；商务登记备案单位年审，不再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及年报情况。

●积极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投资补助等环节给予重点支持，对失信企业建立行业失信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

“全面放开除主城区以外地区的落户限制，取消对高校毕业生和中级高级技工落户限制，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成本、加强景区票价监管、新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采取后补助方式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补……”近日，昆明市政府印发《昆明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办法》。《办法》明确，通过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企业融资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人工成本、企业用能成本、企业用地成本等10个方面共59条措施，并通过1~3年的努力，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昆明 59条措施 助企业减负

降低税费负担
降低融资成本
降低用地成本
.....

6项措施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办法》从完善大工业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鼓励售电公司以规模化、专业化的服务

帮助小企业、园区分散企业参与电力交易等方面提出6条具体举措，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3项措施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办法》从企业物流专项补助资金、高速公路优惠等方面提出3条具体举措，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2017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对办理使用ETC“云通卡”交费的货车用户给予20%的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

●对新入驻或经所在地政府认定的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电商园区等的快递企业营业、处理及仓储用房，由所在地政府按照每平方米不超过10元的标准给予快递企业月租补贴，单户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30万元。

7项措施 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办法》从开展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合并工作、企业吸纳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等方面提出7条具体举措，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开展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合并工作。工伤保险行业类别从原来的3类划分为8类，平均费率由0.93%降至0.75%。2017年1月1日~2018年4月30日，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下调至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下调至0.7%，个人缴费费率下调至0.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总费率降至27%，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从20%下调至19%，个人缴费费率保持8%不变。

●2016年5月1日~2018年4月30日，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在5%~12%之间自行确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2016年5月1日~2018年4月30日，对符合产业导向、在生产经营中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累计不超过6个月。

●企业吸纳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技工院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全面放开除主城区以外地区的落户限制，取消对高校毕业生和中级高级技工落户限制，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成本。

11项措施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办法》从全部取消省级及以下各级政府自定的附加于工业用地上的各项计提资金、工业用地最低价格的确定、实施差异化的工业用地区域政策和奖励政策等方面提出11条举措，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8项措施 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支持工业企业“轻资产”入园发展 加大企业做优做强奖补力度

此外，《办法》还从全面清理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各类保证金等方面提出3条具体举措，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从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方面提出3条具体举措，支持工业企业“轻资产”入园发展；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等方面提出2条具体举措，加大企业做优做强奖补力度。

本报记者 包涛

